

南投縣國姓鄉垃圾轉運站週邊住戶回饋自治條例

第一條 南投縣國姓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執行本鄉垃圾轉運處理工作，為回饋及加強敦親睦鄰，補償附近住戶受到大型車輛頻繁進出可能導致之不便及影響生活品質。獎勵配合公共衛生政策，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回饋區域以本鄉垃圾轉運站進出道路兩旁及巷內住戶。成功街(自東南美餐廳路口至全聯商店路口)永興街(成功街至 OK 超商路口)。

第三條 本案回饋區域住戶資格如下：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前，於本鄉有設籍及居住之事實。
- 二、未設籍而有居住該區域之事實(房屋若出租以居住者申請)，並經取得村長證明，且於申請核定時仍繼續居住者為限。

第四條 回饋金額以每戶為一單位，每戶新台幣一千元，共發放一次。

第五條 申請時，每戶應檢附本所所訂格式之申請書、存摺及全戶戶口名簿（必要時得提出戶籍謄本）影本、村長證明正本及相關必要證明文件各乙份，向本所清潔隊提出申請。

第六條 申請人提出之證明文件資料不全者，應於期限內補齊，逾期者本所將退件，補齊後再行申請。

第七條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前申請回饋金，六月三十日前審查完畢，八月三十一日前發放完畢。未於上述通知期限內申請者，應於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逾期不得再提出申請，喪失回饋權利。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經國姓鄉民代表會通過後，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